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727/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7 月 2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

決議

（根據《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第 568 章）第 3 條）

議決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訂立的《〈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3 年（修訂）公告 》。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003 年(修訂)公告〉**

(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第 3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取消暫停實施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2003”而代以“2004”。

2003 年 6 月 11 日

註釋

本公告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第 3(1)條所指的失效日期由 2003 年 7 月 31 日修訂為 2004 年 7 月 31 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
立法會會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動議通過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003 年(修訂)公告》
發言稿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3 年(修訂)公告》。

2. 有關在業務過程中管有盜版物品的刑事責任在二零零一年四月生效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認為新例可能妨礙了企業的資訊傳播及學校的教育活動。在二零零一年六月通過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該刑責條文。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3. 暫停實施法例的有關條文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根據該法例第 3 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在失效日期前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日期，但通告須經立法會批准。去年七月，在政府建議和立法會批准下，上述暫停實施法例的有效期已被延長一年，至今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以便政府準備立法建議，為暫

停措施提交長期解決辦法。

4. 經廣泛諮詢後，我們於今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建議包括長期實施現時暫停實施法例下的安排。該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為使立法會有充份時間審議該條例草案，政府建議將暫停實施法例的有效期再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而《〈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3 年（修訂）公告》正是為這目的而訂立。

5. 多謝主席女士。